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榕城区总工会 文件

揭阳市榕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揭榕人社〔2023〕50号

关于印发《榕城区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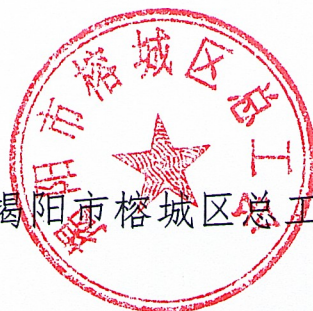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及时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及营造辖区良好稳定的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工作规定〉的通知》（揭市人社〔2023〕129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订《榕城区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工作规定》，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榕城区总工会



揭阳市榕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12月22日

榕城区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办、国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工作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任务目标】制定本规定的任务和目标为加强我区劳动关系三方的沟通协作，增强职能衔接，充分发挥各方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我区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符合劳动争议仲裁受理案件范围的劳动争议，对不符合三方联合调解机构受理范围的事

项，三方联合调解机构可以指引当事人到有关部门寻求帮助或解决。

第四条 【工作原则】调解劳动争议应遵循平等自愿、依法公正、廉洁高效、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组织机构】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榕城区总工会、榕城区工商业联合会挂牌设立联调中心，联调中心由三方共同确定选址，作为三方为探索开展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新途径新模式共同设立的专业化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平台。

第六条 【办事机构】榕城区三方联调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人任调解中心主任并协调具体工作开展。联调中心建立调解员名册，由区人社局、总工会、工商联各报送2名调解员入库，共同负责我区联调中心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后续案件数量出现明显变化时，再视情增减调解员人数。调解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七条 【工作职责】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调解劳

劳动争议案件以及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等。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调解员确定】联调中心可以根据案情指定 1 名调解员或者组成调解小组。调解小组由 3 名调解员组成。当事人不同意联调中心指定的调解员，可以在调解员名册中协商确定；不同意指定的调解员又协商不成的，视为不同意联调中心调解。

第九条 【工作流程及程序】调解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人向区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
2. 仲裁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询问申请人是否需要调解。
3. 申请人需要调解的，询问申请人是否需要三方联调中心派员调解。如申请人不需要三方联调中心派员调解，则由仲裁员进行简单调解或直接按申请仲裁程序办理。
4. 申请人需要三方联调中心调解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联系区总工会和区工商联，协调人员、时间和地点，并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发送调解员提前阅看。

5. 在约定时间和地点进行调解时，调解员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调解工作并做好记录。

6. 调解不成功的，案件调解终止，调解员将结果填写至《调解情况记录表》反馈给区联调中心联络人，联调中心联络人再将《调解情况记录表》报交区仲裁院，并做好结案登记和交接登记。调解成功的，申请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置换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调解书》，如不需要置换的，应书面向仲裁机构申请撤诉，并写明撤诉原因。如双方当事人要求出具《仲裁调解书》，调解员应当将调解结果告知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为双方当事人出具《仲裁调解书》。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一）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员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的除外。

调解员的回避由联调中心决定。

第十一条 【调解时限】联调中心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受

理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结束。

第十二条 【工作要求】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及时、保密原则。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不得录音录像。

第十三条 【收费规定】联调中心安排调解员调解案件，不得收取当事人任何案件费用。

第十四条 【违法情况处理】调解员发现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虚假调解或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调解侵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共同利益或案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立即终止调解并向联调中心报告。联调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禁止性规定】调解员应遵守联调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严守有关礼仪，保持公正形象。

调解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强迫调解；
- （二）违法调解；
- （三）徇私舞弊；
- （四）对当事人压制、打击和报复；
- （五）侮辱、处罚当事人；
- （六）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七）泄露调解过程、调解协议内容和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

个人信息;

(八) 泄露调解过程中知悉的秘密、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九) 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调解员存在上述情形,经查证属实,联调中心应对违法违规人员给予相应处理;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资料管理】联调中心应当建立健全调解登记、调解记录、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申请调解文书、调解记录、终止调解文书、调解协议书等材料应当保存不少于 5 年。

当事人可以申请查阅、复制调解记录。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工作保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主动争取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将工作经费纳入专项预算。

第十八条 【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人员管理、工作方式、业务培训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加强对各级联调中心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时总结

工作经验，健全工作机制制度。

第十九条 【业务培训】有关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联调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与水平。

第二十条 【宣传报道】有关单位应加强对三方联调工作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机制的优势，努力营造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规定解释权】本规定由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榕城区总工会、榕城区工商业联合会负责联合解释。未尽事宜，以《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日期及规定效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调解工作台账

2. 调解情况记录表

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 调解工作台账

申请日期	争议内容	涉案标的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调解员	调解结果		回访情况	回访人
						结案方式	结案时间		
年 月 日	☐ 劳动报酬 ☐ 社会保险 ☐ 解除/终止 ☐ 其他					☐ 调解成功 ☐ 调解不成			
年 月 日	☐ 劳动报酬 ☐ 社会保险 ☐ 解除/终止 ☐ 其他					☐ 调解成功 ☐ 调解不成			
年 月 日	☐ 劳动报酬 ☐ 社会保险 ☐ 解除/终止 ☐ 其他					☐ 调解成功 ☐ 调解不成			
年 月 日	☐ 劳动报酬 ☐ 社会保险 ☐ 解除/终止 ☐ 其他					☐ 调解成功 ☐ 调解不成			
年 月 日	☐ 劳动报酬 ☐ 社会保险 ☐ 解除/终止 ☐ 其他					☐ 调解成功 ☐ 调解不成			

附件 2

调解情况记录表

开始调解日期： 年 月 日 调解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名称			
仲裁收案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调解员		接收时间	
调解请求			
争议焦点			
调解情况			
调解结果	☐ 调解不成功 原因：		
	☐ 调解成功 调解方案： 结案方式： ☐ 调解书 ☐ 撤诉		
调解员签名			
申请人签名		被申请人签名	